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550号

---

##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都证券），为推荐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天传媒）挂牌的主办券商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、10层。

经查明，国都证券在推荐盛天传媒挂牌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国都证券在推荐盛天传媒挂牌业务中，获取了上海银行签发给盛天传媒的三张单位定期存单，金额1.149亿元。根据《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》（银监会令2007年第9号），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开立和使用。国都证券未认

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，仅取得了审计工作底稿中的上海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。在关注到询证函回函中“是否被质押、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”一栏为空白的情况下，未实施进一步独立核查程序，也未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确认，导致未能发现盛天传媒 1.149 亿元大额存单质押未披露的事实。

国都证券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7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国都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国都证券作为主办券商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国都证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1 月 22 日